

第一章 财政总论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综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财政是一个具有长久历史的经济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一般说来，财政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而决定财政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一定的经济条件。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过着原始群居生活，平等地分配集体的劳动成果，基本上没有剩余，也不存在一般的社会需要。因此，在这个阶段，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财政。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特别是进入了奴隶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了，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阶级并且阶级对立日益加剧，产生了国家。而国家机器本身不创造财富，只能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维持其运转、实现其职能，这才使财政得以产生。

综上所述，财政的产生基于两个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条件：一方面是国家需要，这是财政产生的必要性；另一方面是经济条件，即剩余产品的存在，这是财政产生的可能性。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经济条件，国家需要是财政产生的主观动因。

二、财政的发展

在分析了财政是如何产生的以后，对于财政的发展就比较容易解释了。简单说来，决定财政发展的根本原因仍然是经济条件，并且在发展过程中伴随着国家的更迭和生产方式的变革。

对于财政的发展，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表述：

（一）财政范畴的发展

财政概念形成的历史并不太长，是随着财政活动的出现、发展，产生了许多财政范畴，并在实践中加以概括、综合之后，才形成了财政的概念。

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是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早期的财政收入形式是贡赋与捐税。孟子对我国夏朝、商朝、周朝征收田租的演变作了一种推断：“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说明我国古代社会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之一是力役地租与实物地租。除了租税以外，还有通过战争掠夺取得的收入，诸侯、部落、小国纳贡取得的收入和直接剥削奴隶劳动取得的收入等。西方国家奴隶社会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捐税及王室的土地收入。到了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财政收入形式也有所增加，如我国历史上出现的盐、铁、酒专卖及封建社会末期尤其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产生了公债这种财政收入形式。国债制度产生于中世纪的热那亚和威尼斯，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由于商人和高利贷者手中积聚了大量的货币财富，因此有可能将其投入到高收入的公债上，从而使国家发行公债成为可能；同时由于国家职能的不断扩大，依靠捐税和其他收入形式占有社会产品已不能完全满足国家的需要，而借债可以使政府抵补额外的开支，纳税人又不会增加直接的负担，致使公债这种财政范畴得以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又产生了利润上交的财政范畴。

财政支出也同样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革而相应地发展变化。奴隶制国家支出的主要内容是祭祀支出、军事支出、王室支出、俸禄支出，也有一部分用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封建制国家增加了某些公共事业支出；资本主义国家除了维持庞大的国家机器费用及军事支出以外，还产生了财政补贴、津贴、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等支出形式；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对国有企业进行财政拨款及各种投资。

继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以后出现的财政范畴是国家预算。国家预算产生于十三世纪后的英国，是英国资产阶级联合城市市民与农民同封建君主及地方贵族斗争的产物，新兴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要求国王限制自己的开支，并争夺课税权、预算权，逐步建立了预算制度。

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入不敷出、财政赤字累累，求助于增发纸币和政府借款而使通货流量超过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从而引起币值下跌、物价上涨，导致同额的货币购得的商品减少，国家将这部分多出来的商品集中起来进行再分配。所以，尽管通货膨胀还称不上是一个财政范畴，国家预算也不将其列为一个收支项目，但实际上通货膨胀已构成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构成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个动力。

（二）财政收支形式从实物化向货币化发展

从财政同货币的关系看，财政收支采取实物形式还是货币形式，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

奴隶制社会以超经济人身依附为前提，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奴隶，生产力水平低下，因此财政收支的形式主要是力役和实物，即所谓“力役之征”和“粟米之征”。例如直接强迫奴隶在公田和作坊中劳动，修建宫殿、陵墓，农民交纳实物地租、出兵役、出劳力等。

封建制国家是建立在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奴人

身的基础上的。君主、贵族和地主占有绝大部分土地，农民无地或少地，小私有经济已有发展但并不发达，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然经济。因此，封建国家的财政分配以实物形式为主。而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采取货币征收形式，如历史上曾有过的盐税、铁税、酒税、算缗钱、茶税、市舶税等，但货币收支形式并不占主要地位。

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以此为资本剥削雇佣劳动者，商品经济日渐发达，一切都采取商品形式，连劳动力也成为商品，商品货币关系成为经济活动的基本表现形式，财政收支发展为全面货币化。

（三）财政思想的发展

1. 中国古代财政思想。在我国长达几千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出现了一批杰出的理财家，产生了很多适应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的理财思想，甚至其中有些思想至今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西周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和理财家周公，率先提出了“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并且主张统治者应当“勤政裕民”，反对横征暴敛，竭泽而渔。并提出从“九赋”、“九式”明确划分收支项目，建立了有明确职权划分的比较健全的财政管理机构。

春秋时期齐国的宰相管仲，为了齐国的富强，提出了很多财政主张。其核心思想是“治国必先富民。”他指出：“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故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以这一思想为基础，管仲极力主张征税要轻，能不征的税收尽量不征，要鼓励农业发展，通过盐铁专卖取得财政收入；支出方面，他主张节俭，反对奢侈浪费，因为“国侈则用费，用费则民贫……”。

西汉时期的桑弘羊，是中国历史上继管仲之后的又一个杰出的理财家。他从发展经济的角度看待财政问题，主张通过经济收入增加财政收入，“民不加赋，而国富足”。尤其他提出的“均

输”、“平准”政策，为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经济活动，起了重大的作用。所谓均输，是各地诸侯上交的贡品，不直接运往京都，先交给当地的均输官，由均输官将其运往缺乏该类物资的地区，再购买京都需要的物资运往京都，这样既可以调节各地区的物资供求，节约运输费用、减少途中损失，又可以通过低价买、高价卖取得一部分财政收入。所谓平准，是通过设制平准机构，由国家控制商品供求，当商品物资供应过多、物价下跌时买进商品，当商品物资供应不足、物价上涨时抛出商品，以此达到调节商品物资供求、平抑物价的目的。

唐代的刘晏也于安史之乱之后，生产萎缩、物价飞涨、民不聊生之时指出“理财常以养民为先”，即解决财政困难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减轻税赋，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

另有与刘晏同时代的杨炎、北宋的王安石、明代的丘浚、清代的魏源也都为自己国家的统治者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宝贵的理财思想，在此就不再一一赘述了。

2. 资产阶级财政学说。西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奠基人威廉·配第，在《赋税论》这本著作中阐述了他的财政学说。配第主张税收要公平，税收负担要相对稳定。他认为统治者与其增税满足自己消费的需要，不如将其留在民间用于发展经济。另外，配第按国家职能将国家划分为六大部门，认为有关军事、行政、宗教、教育四个方面的支出应尽量削减，社会救济、公共事业支出应尽量增加。

亚当·斯密在 1776 年发表的奠基之作《国富论》标志着资产阶级古典财政学的创立。斯密认为政府活动并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属于非生产性劳动，因此如果对其消费不加以限制，会妨碍资本积累和国民财富的增长。因此，政府应尽量缩小自己的职能，作为“守夜人”就可以了；政府支出也应压缩至最低限度，应实行“廉价政府”。斯密认为筹集赋税的源泉是地租、利润和利息、工资，并由此研究了税收负担和税收转嫁问题。斯密还提出了平等、

确实、便利、节省四大赋税原则。他认为发行公债的根源在于统治者的奢侈浪费 作为战时维持紧急支出的应急办法是可以的 但过量累积会影响资本积累 将生产性支出转变为非生产性支出 不利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

以德国的瓦格纳为代表的“社会政策财政论”直接提出了与斯密不同的主张。认为财政支出并非社会财富的虚费，而是国民经济所必需。并提出了“财政政策、国民经济、公平分配、税务行政”四大税收原则，突出了税收的调节作用并将财政支出与经济周期联系起来进行分析。

总之 从亚当·斯密《国富论》的发表，到本世纪 30 年代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的发表，被称为资产阶级财政学的古典时期。本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的发生，使以宏观经济分析为特色的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应运而生，他发表的《通论》为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理论依据，并标志着资产阶级财政学说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凯恩斯经济学的产生是以经济萧条为背景的，认为产生大危机的主要原因是有效需求不足，需要通过促进消费和投资，提高有效需求，达到充分就业。而为了达到此目的，仅靠市场调节是不够的，需要通过国家的积极干预，一方面扩大政府支出，由此他首次系统地论证了财政赤字的经济合理性；论证了政府投资具有“倍数”扩张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以间接税为主向以直接税为主的转变及累进税制的推行，刺激消费需求的提高。同时他的公债理论也与古典财政学说截然不同，他认为举债对当前经济和社会震动最小，因此是弥补财政赤字的最好办法。

凯恩斯主义的实行，给资本主义经济带来了一段时间的繁荣。但到了 70 年代，出现了“滞胀”的局面，凯恩斯的理论、主张也受到攻击，随即产生了一些新的学派，最具有代表性的有货币学派与供应学派。

弗里德曼是美国货币学派的创始人，芝加哥大学教授。他认为美国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开支膨胀迅速和货币政策的失误。主张用降低货币供应量的办法控制通货膨胀，同时限制政府税收，控制政府支出。他认为政府干预经济弊多利少，最好依赖于经济的自身调节，并通过货币供求量的变化影响投资以刺激总需求。

供应学派是在 70 年代后半期形成的。在财政政策上主张推行紧缩的财政政策，即通过减税以刺激经济增长；通过减少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而更多地依靠市场解决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采取相对紧缩的货币政策，使货币数量的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一致。供应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阿瑟·拉弗提出了著名的“拉弗曲线”，主要说明税率与政府收入之间存在的直接的相关关系，为该学派减税的政策主张提供了理论依据。

3. 马克思主义财政学说。马克思、恩格斯明确了十九世纪前叶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及其各种矛盾，确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的财政理论也是通过对垄断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分析，探求经济在垄断阶段中的运动规律而不断发展形成的。马克思在建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同时阐述了财政理论。

马克思主义财政理论的理论基础是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由此探求了资本主义财政、税收、国债和国家预算的实质，并分析了经济与财政的关系，阐明了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以及如何依据再生产理论妥善进行财政分配、处理好各种比例关系。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作了经典的分析。他指出社会总产品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要做必要的扣除。马克思所预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已不存在商品经济，社会产品的分配不必借助于价值形式，而是直接采取实物形式。但社会主义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在相当时间内仍然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产品分配还要借助于价值形式，但马克思的社会扣除理论以及社会产品分配原则，对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仍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列宁结合前苏联社会主义革命的实际，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尤其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十分重视财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提出了一些财政思想，并在前苏联逐步形成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下得以发展，对新中国及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理论的形成也产生一定影响作用。

三、财政及其特征

经过对财政的产生、财政的发展的研究以后不难看出，财政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经济现象。财政概念的形成历史并不太长，是随着财政活动的出现、发展，产生了许多财政范畴，而后在实践中加以概括、综合，形成了财政的概念。概念形成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其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我国的财政学者也先后提出了国家分配论、价值分配论、剩余产品价值运动论、社会共同需要论、国家资金运动论等具有中国特色的不同界说。我们这本教材主要基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财政分配的主体、对象、目的三个方面对财政的概念进行界定。

（一）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虽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生产方式下的财政分配各具不同的特征，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就必须借助政治权力利用财政这一工具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在这里，主要说明国家的存在使财政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中独立出来，并借助政治权力使财政分配活动得以进行，从而使财政具有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重要特征，即强制性与无偿性。

我们强调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并不意味着财政是国家创造的。财政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仅仅是财政分配产生的政治前提和外部条件，对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起着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正象奴隶制的产生不是奴隶主创造的一样，财政产生的决定性因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由于存在着可供社会进行集中性分配的剩余产品这一物质基础。

（二）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

从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看，不外由 c 、 v 、 m 三个部分构成。 c 是补偿生产资料耗费的價值部分； v 是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即劳动力再生产价值； m 是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即剩余产品价值。从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分析， c 和 v 都是维持物质生产过程继续进行所必须的，财政可以分配的，只能是物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为社会一般需要提供的劳动及其生产物，即剩余劳动及其生产物。

我们说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并不排除财政分配对 c 、 v 分配的影响、制约作用。

在私有制社会下，对于补偿物质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部分 c ，财政没有直接参与分配，其在学习过程中的垫支、补偿都是在经济组织内部进行的；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历史时期，财政曾经以企业上缴折旧基金形式，参与 c 的分配，但实践证明效果是不好的。从理论上讲 c 是在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如果将其抽走挪作他用，会妨碍固定资产的正常更新，破坏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我国在建国以后，曾经实行过将折旧基金全部上缴国家财政或部分上缴国家财政，造成了设备技术陈旧落后，更新改造欠帐严重的后果，实践证明这种作法是违反资金运动规律的。当然，财政分配可以通过确定成本开支范围，确定折旧率制约 c 的分配。

社会产品价值中 v 的部分从理论上讲，也不应作为财政直接分配的对象。 v 是满足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部分，只有保证了这种消耗的需要，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实现。在私有制社会，捐税已成为工资的一部分，成为进一步掠夺剩余价值、压缩必要价值份额的一种手段，因此不应将对个人征税完全看作是

对 v 进行的直接分配。但是在经济发展的现阶段，财政将一部分劳动者取得的高于必要劳动的报酬，以征税的形式集中一部分，再以财政补贴、社会保障、社会救济等形式返还给低收入者，以达到公平收入分配的目的。这种对 v 的直接分配是十分必要的，但由于其份额在整个财政分配中所占比重不大，所以不构成财政分配对象的主要方面。

（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为维持一定的政治经济生活，为了维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由社会集中组织的事务的需要。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社会公共需要的性质和内容也有所不同。从一开始仅仅满足于军事、祭祀、王室消费等方面的支出需要，发展为兴修水利以促进农业生产，兴建大型防御工程以抵抗外来侵略者。从清朝开始，除了军费、赔偿费、外交费等项支出外，财政还要满足兴办工厂、发展军事工业和民事工业，兴办教育，开展外交活动的需要。新中国成立以后，财政曾拿出大量财力用于满足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现阶段除了保证国家职能及大型公共设施建设的需要外，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还利用财政分配的手段，满足教育经费开支，进行社会保障和价格补贴。

但是，只要我们透过这些财政现象，将不同生产方式下社会公共需要的特殊性舍象掉，就会发现，社会公共需要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具有非排他性。即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差别地由每一个社会成员所共同享用。（2）具有非盈利性。即所满足的社会公共需要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3）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手段主要来自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社会公共需要的三个特征，将其与个人、个别经济组织的消费需要进行严格的区分。

社会公共需要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保证国家执行其职能的需要。如国防、外交、公检法、国家行政机

构、义务教育、卫生保健、科学研究等。(2) 维持社会分配公平的需要。如社会保险、抚恤救济、价格补贴等。(3) 兴建大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需要。如邮电、民航、交通、能源、原材料等。(4) 其他需政府出资兴办的项目。如高等教育。

综上所述, 财政的基本含义, 是以国家为主体, 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对一部分剩余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

第二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一、财政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由于财政处于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 所以在探讨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以前, 首先要分析财政与社会再生产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之间的关系。

社会再生产过程中, 生产表现为起点, 是再生产过程的主导环节, 消费是终点, 分配与交换表现为生产与消费的中介。财政分配, 作为分配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同样处于中介地位, 但由于财政分配只是分配的一部分, 因此一般说来, 主要在剩余产品的生产与社会公共需要的消费中起媒介作用。财政在发挥媒介作用的同时, 还要受到其他诸环节的影响与制约。

(一) 生产决定财政

马克思在谈到生产决定分配时说: “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 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 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 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 财政属分配范畴, 因此生产对财政也起决定作用。下面我们从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 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决定财政分配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前面已经明确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一部分剩余产品价值, 而决定剩余产品价值大小的基础因素是生产发展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尽管由于分配政策、分配制度、企业的效、水平等主客观因素的

影响, 财政分配与生产增长不一定同步, 但一般来说生产规模大, 发展速度快, 可分配的剩余产品价值量亦大。从世界各国的财政发展史乃至我国建国几十年的财政发展过程看, 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 一般财政收支规模也都是高速增长的。如按当年价格计算, 我国 1984—1988 年国民生产总值 (GNP) 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19.35%, 同期财政收入的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16%, 财政支出为 15.9%; 1990—1992 年 GNP 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14.47%, 同期财政收入的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12.43%, 财政支出为 13.3%。这说明经济发展速度是决定财政分配状况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不能一味地追求高速度, 而不顾其他相关因素的发展、变化, 否则会引起经济的大起大落, 导致严重的“经济颠簸”, 引起财政状况恶化。因此下面分析的几个因素, 同样是不容忽视的, 并同样对财政分配起决定性作用。

2. 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状况决定财政分配的平衡状况。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是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客观要求, 也是社会再生产顺次实现的保证。如果没有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无论是需求过大还是需要不足, 都会使经济的稳定受到破坏, 也会给财政平衡带来影响。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 劳动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增长总是落后于生产的增长, 需求不足、生产过剩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常态。因此, 资产阶级国家通常运用扩张性的财政、货币政策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 刺激有效需求, 随之而来的是伴随着巨额的财政赤字, 支大于收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经常现象, 并造成巨额的债务积累。

我国由于建国以来大部分年份积累率过高, 导致对投资品的需求过大, 有的年份消费基金增长过快, 其增长速度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 导致对消费品的需求过大, 有时对投资品的需求及对消费品的需求都超过供给总量, 即需求过旺、经济过热是经济运行中经常发生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 若实行紧缩的财政、货币

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供需矛盾，相反，若实行扩张性的财政、货币政策，则会对过热的经济起推波助澜的作用，推动物价上涨。

如果在一定时期中，国民经济处于波动的、失衡状态，那么财政也难以平稳发展。1979 年以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力度较大，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曾出现过几个不同程度的经济波动时期，国民经济时而“热胀”时而“冷缩”，波动幅度也大。“热胀”的时候，经济超高速，财政的日子就好过一些；当经济“冷缩”时，财政就很困难，打赤字就难以避免了。因为一般来说，财政收入增长率高的年份，支出规模必然也大，但财政收入增长缓慢时，由于支出带有一定的延续性，其规模却不一定降得下来。可以说国民经济运行状况，是决定财政运行状况的首要因素。

3. 优化的产业结构是财政稳定发展的基础。经济出现了总量失衡问题，通过实行扩张性的或紧缩性的宏观经济政策，运用行政的、经济的种种手段，相对比较容易解决，但随之出现的结构失衡，是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解决起来难度较大。如果不把结构调整合理，生产要素不能按比例组合，经济效益就上不去，生产能力就会受到限制，经济也就不可能达到持续、稳定发展。我国的社会经济结构，经过 1979 年以来较大规模的集中调整，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投资结构仍很不合理。技术结构、产品结构、流通结构仍比较落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建设欠债较多，据估计，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瓶颈”，影响产值增长幅度在 30% 左右。结构不合理对财政的直接影响，就是财政补贴增加，比如为改善农产品的供给状况，政府向农业部门提供补贴，为增加煤炭生产，政府向煤炭部门提供补贴。我国财政补贴绝对数额，1979 年为 600 亿元，1990 年增长到 960 亿元，经济结构失衡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另外，结构不合理决定、影响着国家财政政策，需要通过政策倾斜，缓解结构失衡的矛盾。如我国近年来通过对农业、邮电、运输、能源等基础产业的投资倾斜，在一定程

度上加快了短线产品的生产。

总之，在生产与财政分配的相互关系中，生产是财政分配的基础，生产决定财政分配是主导方面。但是财政分配对生产也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可以发挥巨大的反作用，比如通过财政政策的实施、财政手段的运用、投资分配的运用，可以对生产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或阻碍作用。

（二）交换制约财政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是财政分配得以实现的基本条件。这是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财政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是采取价值形式，而这是以产品销售为前提的。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有通过交换，取得社会承认，才能实现其价值并对其进行分配。否则，产品卖不出去，财政收入也无从谈起，或者由于流通受阻，财政支出的货币买不到相应的物资，财政支出的目的也无从实现。

另外，商业物资的流通体制和组织管理工作也会直接影响财政收入真实性。也就是说，如果企业的产品由于不适销对路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积压、霉烂、变质而不能顺利通过流通过程进入消费，就会使这一部分的产品价值失去物资保证，使财政收入成为虚假。

另一方面，由于财政分配是形成社会购买力的重要来源，其分配总量、支出构成又是商品交换顺利实现的重要条件。

（三）消费制约财政

财政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中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介，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社会再生产的目的而进行分配。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从而决定了财政分配的根本目的必须要保证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改善，即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消费及精神文化生活的消费，诸如衣、食、住、行、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这就要求在财政分配中要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控制财

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保证人民消费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能够不断提高。

消费还反作用于生产和流通，从而最终决定财政分配。因为，只有消费才使生产出来的产品得以最终实现，从而使财政收入得以实现；同时，消费还可以创造出新的生产需要，为再生产提供动力，为增加财政收入提供新的源泉。

消费还能对财政分配的最终实现产生影响。如果财政分配用于消费的部分没有最终被消费，它必然会通过银行信用转让为积累基金，从而影响财政分配的规模和方向。

另一方面，财政分配通过调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通过调节居民个人消费，也积极地影响消费。

（四）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的关系

探讨财政在社会再生产的地位，仅研究财政与再生产其他环节的相互关系是不够的，还应对财政与工资、价格、企业财务、银行信贷等其他分配形式的关系做进一步分析。

1. 工资分配、价格分配、企业财务分配、银行信用分配是影响财政分配的基础因素。工资是劳动者创造的必要产品的货币表现，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工资分配的大部分是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进行的，形成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是企业成本的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其总额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从而直接关系到财政收入；工资分配的另一部分是通过国家财政的再分配进行的，形成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个人收入，因此其数额的大小，直接关系到财政支出规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分配应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其“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对市场调节起基础作用。价格的升降会影响一部分企业的收入，也会影响一部分企业的生产成本，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水平。从而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补贴也会带来影响。

企业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机体的“细胞”。企业财务分配能否

合理、顺畅的进行，直接影响企业收入的实现和成本的形成，从而直接影响财政分配的水平，制约财政收入的实现。

国家财政与银行信贷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筹集资金、分配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加速资金同转的两条不同的渠道。银行信用渠道通畅，是财政资金及时入库，财政支出顺利进行的保证。当财政出现赤字，支付能力不足时，可以给予一定的贷款支持。

2. 财政分配会积极地影响其他形式的分配。财政通过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影响工资分配总额及工资分配水平。在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工资水平能否提高，提高幅度多大，受着财政分配中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制约。过度地追求高速度、高积累，会影响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影响积极性的发挥，使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缺乏后劲；反之，不能一味地追求工资水平的增长，而不顾财政分配的承受能力。也就是说，工资分配的规模和速度要受财政收支状况的制约。

由于调整价格形成的国民收入再分配最终都将反映到财政收支的变动上，因此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调整价格必须考虑国家财力的承受能力，受财政分配的制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随着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动而变动，但如果财政长期出现大量赤字，而又不采取有效的措施，会引起市场物价上涨，从而对价格分配带来一定的干扰。

企业财务活动是企业再生产过程的资金运动，企业财务分配是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是在企业内部进行的。但财政分配可以通过规定成本开支范围、税率、利润分配办法、留利的运用范围和各项基金的提留顺序，积极地影响企业财务分配。

财政分配状况还对银行信贷资金来源、银行信贷计划、银行信贷政策产生直接的影响。

二、社会主义财政如何参与社会产品分配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提出了社会产品在分配

给个人消费之前要进行六项扣除：第一，补偿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部分，即补偿基金；第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是国家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二项、第三项属于积累基金；第四，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者建立的基金。列宁为了社会主义国家加强国防的需要又增加了第七项扣除。第四项至第七项属于社会消费基金，再加上个人消费基金是消费基金。

上述扣除按照社会产品的最终用途分为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社会产品从创造出来到最终形成以上三个部分，中间经过了复杂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财政分配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

社会总产品被创造出来以后，首先在企业范围内进行初次分配。各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如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首先要补偿生产中耗费的生产资料，如原材料和固定资产折旧，形成储备基金，尔后要形成国民收入。国民收入分解为个人劳动报酬和企业纯收入两个部分。个人劳动报酬是在企业内部进行的，通过按劳分配形式形成生产领域职工的个人收入，亦称个人消费基金。企业纯收入中一部分以税金、利润等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另一部分留存在企业中，用于企业积累、利润分配和改善职工福利。以上过程一般被称为社会总产品的初次分配。

企业上缴的税金、利润以及职工和居民从个人收入中上缴的税金、规费和购买的国库券、公债，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并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即转化为国家的财政支出，其中一部分用于生产性积累，一部分用于非生产性积累，构成国家的积累基金，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进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建立国家物资储备。财政支出中还有一部分转化为社会消费基金，用于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项事业及用于国家行政、国防支出。社会消费基金同在初次分配中形成的个人消费基金，构成